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 163 号

致：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 30，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

在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研发楼一楼6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7,967,62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271%。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82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009,88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4%。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9,88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87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945%。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3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10,18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5%。

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共 17 项。经信达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773,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5%；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0%；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80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759%；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889%；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52%。

2.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767,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7%；反对 18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2%；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799,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720%；反对 18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839%；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3.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771,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2%；反对 18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2%；弃权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803,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779%；反对 18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839%；弃权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82%。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738,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3%；反对 2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1%；弃权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 同意 770,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914%；反对 2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704%；弃权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82%。

5.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766,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2%；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7%；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 同意 798,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928%；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631%；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6.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758,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0%；反对 19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4%；弃权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790,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811%；反对 19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807%；弃权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82%。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631,308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2%；反对 3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6%；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663,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289%；反对 3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270%；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8. 《关于 2026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309,375 股；同意 25,072,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48%；反对 2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37%；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77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685%；反对 2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874%；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9.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766,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2%；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7%；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798,9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928%；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631%；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747,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0%；反对 20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779,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823%；反对 2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736%；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11. 《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733,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8%；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2%；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766,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855%；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070%；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75%。

12. 《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779,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823%；反对

2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399%；弃权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78%。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779,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823%；反对 2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399%；弃权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78%。

13.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3.0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772,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8%；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0%；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804,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670%；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889%；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1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77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3%；反对 18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5%；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803,9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878%；反对 18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681%；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1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63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7%；反对 3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1%；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663,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497%；反对 3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062%；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1%。

15.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759,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9%；反对 19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3%；弃权 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792,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296%；反对 1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372%；弃权 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2%。

1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所选举董事均为非独立董事。

16.01 《选举晏志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120,7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1%。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153,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45%。

晏志清先生当选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02 《选举席方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120,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1%。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153,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91%。

席方远先生当选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03 《选举胡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118,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6%。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151,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524%。

胡瑜女士当选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04 《选举沈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120,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2%。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153,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90%。

沈辉先生当选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所选举董事均为独立董事。

17.01 《选举夏建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120,7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1%。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153,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40%。

夏建波先生当选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7.02 《选举张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07%。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152,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232%。

张绅先生当选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7.03 《选举阳洋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977,508 股；同意 158,120,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0%。

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180 股；同意 153,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89%。

阳洋女士当选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忠

签字律师： _____
董楚

王茜

2026 年 5 月 18 日